

卡 尔 · 麦 世 界 探 险 丛 书

盐沼逃生

〔德〕卡尔·麦 著

- 冒险、悬念、风情文化
- 全球畅销一亿三千万册
- 已译成三十六种文字
- 中文版首次独家授权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3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盐沼逃生/(德)麦(May,K.)著;陆宏成译. - 北京:中国妇女出版社,1998.12

(世界探险故事丛书)

ISBN 7-80131-291-0

I. 盐… II. ①麦… ②陆… III. 长篇小说-德国-现代
IV. I 516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7302 号

盐沼逃生

著

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

邮政编码:100010

首都发行所总经销

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

850×1192 毫米 1/32 15 印张 330 千字

1999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-5000 册

ISBN 7-80131-291-0/I·40

定价:20.00 元

出版声明/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Durch Die Wüste

©1999 by Karl May Verlag, Bamberg, Germany

1. 塔夫伊山谷中的死者

“先生，不信神的人比狗还下贱，比吃死尸的老鼠更可恶。主人，您真的想做一个不信神的人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先生，我恨不信教的人，我愿他们死后都到地狱去。假如你不信圣书，永远的死亡注定会将临到你的头上。我一定要救你。你非常好，比我侍奉过的其他几位主人都好，所以我要让你皈依，不管你愿意与否。”

这就是哈勒夫说的话，他是我的仆人和向导。我和他在奥莱斯山脉的峡谷深沟里颠仆爬行，然后又深入德拉豪阿山，我们打算穿过塔尔法伊山到塞达达、克里斯和达加斯去，自那里有一条路通过臭名昭著的杰里德盐沼，可以带我们去非特纳萨和吉比利。

哈勒夫是一个怪人。他个子很矮，还够不到我的手，而且又干又瘦，好像在标本簿里给夹了一百年的样子。但他的头巾差不多有半米的直径，他那张小脸几乎踪迹全无。他那件曾是白色的斗篷不过是给另外一个大个子缝的，他每次下马的时候都不得不脱下斗篷，就像女士脱掉骑裙一样。但是尽管他外表不中看，人们还是不得不对这个矮子恭敬三分。他特别机智勇敢，灵活而且有耐力，这种耐力可以让他战胜一切痛苦。而且他还会说乌拉德布塞巴和尼罗河口之间所有的方言，所以可想而知，我对他非常

欣赏，把他当作朋友而不是奴仆。

不过哈勒夫还有一个经常让我不快的特点，他是一个狂热的穆斯林，而且他出于对我的敬爱决定要让我皈依伊斯兰。刚才他还作了一番无益的尝试，我看着他那副可笑的样子，差点笑出声来。

我骑的是一匹柏柏尔种的小牡马，我的脚差不多碰着地了。哈勒夫为了弥补外表的缺陷，特意选上一匹又老又瘦，但其高无比的哈希费尔赞母马，这样他就可以居高临下看我了。谈话时他特别活跃。他个子小脚够不着镫，两条腿晃来晃去，两条又细又黄的胳膊在空中比划不停，而且说话的时候表情如此丰富，我要他保持严肃是很难的。

我没有回答他的话，他又接着往下说：

“先生，你知道不信教的人死后如何吗？”

“怎么样呢？”

“死后的人，不管是穆斯林、基督教徒还是犹太教徒都下到阴界。”

“这是介于死亡和复活之间的中间状态吧？”

“是的，先生。到世界末日的时候，他们都被号角声从阴界状态中唤醒。然后一切都灭亡了，只有上帝的宝座、圣灵和上帝裁判的桌子和鹅毛笔不灭。”

“除此之外就没有东西存在了吗？”

“没有了。”

“那么天堂和地狱呢？”

“先生，你太聪明了，你立刻就发现了我的漏洞。所以你做一个可诅咒的不信教之人就更可惜了。我以我的胡子发誓，我一定要让你皈依，不管你是否愿意！”

说到这里，他把额头拉成六道皱纹，做出恐吓的样子。拽着

下巴上的七根胡须，鼻子右边的八根胡须和左边的九根胡须，说白了就是他的胡子吧，两条腿上下起伏，而空闲的手就一把抓住母马的鬃毛，好像他就是要把我夺走的魔鬼一样。

正在沉思的母马受惊，前蹄准备扬起，但是它立即就自知年事已高，恢复了平静。哈勒夫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还是讲个不停。

“是的，天堂和地狱还会存在下去。否则，有福的人和受罚的人都呆在哪里呢？但是，在此之前复活的人们必须通过西莱特桥。西莱特桥下就是死亡的深渊，西莱特桥又窄又锋利，如同开口利剑的刃一样。”

“你又忘掉一条。”我说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德乍尔的出现。”

“真的！先生，你精通《古兰经》和所有的圣典，但却不信仰真理！但是不用担心，我会让你变成虔诚的穆斯林！是的，德乍尔将在审判时现形，好些异教徒们把它叫做‘反基督’，对不对，先生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然后针对每一个人将打开宝书，在书中记录了每个人的善行和恶行，然后就是对每个人行为的检查，这要长达五万年之久。五万年的时间对善人瞬间就过去了，而对恶人来说永远也过不完。这就是对所有人类行为的大审判。”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然后就是判决。善行居多的人升入天堂，不信教的罪人降入地狱，而犯罪的穆斯林只不过受到短期的惩罚而已。因此，先生，你就可以知道等待你的命运是什么了，即使你善行多于恶行也无济于事。但是，你是应当得救的，你应当和我一起升入天堂，因为我要让你信教，不管是愿意还是不愿意！”

在说了这样的许诺之后，我的伙伴又好动地晃动着他的双腿，他的哈希费尔赞母马惊奇地竖起耳朵，睁大眼睛，向他睨视着。

“在你们的地狱里等着我的又是什么呢？”我问他。

“地狱里燃烧着永恒之火。那里的溪水又脏又臭，即使是该死的罪人也宁愿渴死而不肯喝。那里生长着各种可怕的树木，最为可怕的是萨库姆树，魔鬼的头颅就生长在萨库姆树的枝间。”

“厉害！”

“真的，主人，实在可怕！”地狱的主人是惩罚天使塔贝克。地狱有七部分，分别有七个门通到那里：第一部分，有罪的穆斯林在那里赎罪，直到洗净罪过为止；第二部分，是给基督教徒的；第三部分是给犹太教徒的；第四部分是给赛比人的；第五部分是给崇拜巫术和拜火的人的；第六部分是给崇拜偶像和拜物教的；第七部分是最深最可怕的一层，它容纳一切伪君子。在这七部分地狱中，有十九个恶鬼将罪人拖进火流，罪人们还必须吃掉萨库姆树上的鬼头，然后他们的内脏就会遭到鬼头的啮咬和咀嚼。主人啊，皈依穆罕默德吧，那样你就只需在地狱里呆一会儿就行了。”

“那么我还是到我们的地狱去吧，它和你们的地狱一样可怕，”我反驳道。

“不要相信这些，先生！我以穆罕默德和所有的哈里发起誓，你是一定会进天堂的。要我替你描述一下天堂吗？”

“好吧，那里是什么样子呢？”

“天堂在七重天之上，有八个门。首先你经过哈吾斯井，它可以供十万有福的人饮用。井水比牛奶白，井水的味道赛过麝香和没药，井边有成百万只镶有金刚钻和宝石的金杯。然后你可以到幸福的人休息的地方，在那里他们的头枕在金编的枕头上。他们从长生的仙童和玉女手里接受琼浆玉液。在他们的耳畔，天使伊斯拉斐尔不停地歌唱，树上挂着的铃铛被从上帝宝座那里吹来的

风振得叮当作响。每个有福的人身高都是六十码长，而且永远是三十三岁。在所有的树中最高的是幸福之树，它的树长在穆罕默德的宫殿里，它的枝条一直伸到有福者的房屋，树上的一切都是有福的东西。幸福之树的下面是天堂一切河流的发源处，在这些河流里流的全是牛奶、酒、咖啡和蜂蜜。”

尽管这番介绍绘声绘色，但是我必须说，穆罕默德还是汲取了基督教的观念，只是为他的游牧臣民改头换面而已。哈勒夫看着我，脸上表情充满自信，好像他对天堂的描述已经征服了我似的。

“怎么样，你怎么看呢？”他看我沉默就询问起来了。

“我可以直接告诉你，我可不想有六十码高。而且玉女也不关我的事，因为我不喜欢妇女和少女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小个子吃惊地问道。

“因为穆罕默德说，女人的声音如夜莺的歌声，但是女人的舌头像毒蛇一样阴毒。你难道没读过这句圣训吗？”

“我读过。”

我的同伴低头不语，我用他的先知的話打击了他。然后他说活了，样子不像刚才那样自信心十足：

“但是我们的天堂不是很美吗？你不看玉女就是了。”

“我还是当我的基督教徒吧！”

“一切非主，惟有真主，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，讲这句话并不困难嘛。”

哈勒夫愤怒地看了我一眼，接着说：

“我知道是耶稣教给你们这样祷告的，你们把它称为主祷文。你总是想让我皈依你的信仰，但是想让我背叛真主是绝不可能的！”

“让我信我的，你信你的，不就平安了吗？”我回答说。

我经常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也来让他改变信仰。我明知这是徒劳无益的，但这是让他沉默的惟一办法。现在这办法又灵验了。

他自言自语了几句然后嘟囔道：

“我还是要让你皈依的，不管你是否愿意。我想要干的事，一定要干成，因为我是麦加朝圣者哈勒夫·奥马尔·本·哈奇·阿布尔·阿巴斯·伊希本·哈奇·达乌赫德·歌萨拉赫。”

“那么你是阿布尔·阿巴斯的儿子，达乌赫德·哥萨拉赫的孙子了？”

“正是。”

“他们两个都按照你们宗教的规定去朝圣喽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也是朝圣者？”

“正是。”

“那么你们三人都到过麦加并见过天房喽？”

“达乌赫德·哥萨拉赫没有。”

“那么你怎么叫他朝圣者呢？”

“因为他是朝圣者。我的爷爷以前住在舒尔舒姆山麓，他年轻时就去麦加朝圣。他很幸运地越过了沙漠的中心地带，但是他病了，不得不留在特拉萨井边。他在那里娶妻，生下阿布尔·阿巴斯以后他就死了，难道他不配叫做哈奇——朝圣者吗？”

“嗯，那么你父亲阿布尔·阿巴斯到过麦加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那么你怎么也把你父亲称为哈奇呢？”

“当然。他也登程去朝圣，到了阿德马尔平原就停下来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阿布尔·阿巴斯在那里见到了阿玛雷赫，她是楚内特的明珠

并爱上了她。阿玛雷赫成了他的妻子并给他生下了哈勒夫·奥马尔，就是站在你身边的这个人。后来阿布尔·阿巴斯就死了。难道我父亲不是哈奇吗？”

“嗯，那么你到过麦加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但是你却自称朝圣者？”

“是的。我母亲去世时，我就登上朝圣的道路。我从日出走到日落，下午也走，夜里也走。我见过沙漠上所有的绿洲，到过埃及所有的地方。我还没有到过麦加，但是我还是要去的。难道我不是哈奇吗？”

“嗯，我想，只有到过麦加的人才能称为哈奇。”

“本来是这样的道理。但是我正在往麦加的路上啊！”

“可能！但是据我估计，你也会在哪里找到一个漂亮的少女，然后留下来，你的儿子也会这样，这好像是你们的天命。过了一百年，你的玄玄孙也许会说：‘我是哈奇·穆斯塔法、哈奇·阿里、哈奇·赛义德、哈奇·托法尔、哈奇·哈勒夫、哈奇·阿布尔、哈奇·达乌赫德，但是这七个朝圣者谁也没到过麦加，也都不是真正的哈奇。你不是这样想的吗？”

哈勒夫听着这个无恶意的嘲讽，不得不笑了。穆斯林当中有很多人没有见过天房，没有在萨法和梅鲁阿之间跑步，没有到过阿拉法赫，没有在米纳赫剃头和剃须，就在外国人面前称哈奇。我的听话的哈勒夫自觉败阵，但是还是表情很好。

然后他小声地问我：“主人，你会不会说出去，我从未到过麦加？”

“只要你又要让我皈依伊斯兰的时候，我就会说的。否则我就不说。瞧，沙里有痕迹！”

我们早就拐进塔尔法伊山谷，眼前的这段山谷布满了沙漠里

吹来的飞沙，在沙上有明显的一道印痕。

“这里有人骑马走过去了，”哈勒夫漫不经心地说。

“我们下马去看看这些足迹。”

我的伙伴带着询问的眼光看着我。

“主人，这完全是多余的。你为什么要看马蹄的印子呢？”

“知道谁在我们前面不是很好吗？”

“你要是检查你碰到的所有的足迹，那么你两个月也到不了塞达达。前面的骑马人跟你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“我到过遥远的地方那里有很多野兽，仔细检查所有的道路和痕迹经常是生死攸关的，因为你那样才知道你将碰到的是朋友还是敌人。”

“在这里是没有敌人的，主人。”

“这个说不准。”

我下去看了看，看出是一匹骆驼和两匹马的蹄迹。骆驼看得出是供人当坐骑的。仔细地检查以后，我觉得蹄迹很特别，因为据我的估计，马当中有一匹得了跛病。这让我非常吃惊。在这个马匹很多的国度里每个人都可以骑上一匹没有毛病的马。这匹马的主人要么是外国人，要么是很穷的阿拉伯人。

哈勒夫看着我在沙里仔细搜寻的样子笑了，他看我又直起身子就问道：“怎么样，主人，你找到了什么？”

“有两匹马和一匹骆驼。”

“两匹马，一匹骆驼。真主给你的眼睛赐福吧！我不下马就看见了。你的样子像个学者，可是做事甚至连驴贩子都会笑话你。你搜集的这点宝贵的知识有什么用处呢？”

“我还知道，这三个骑马和骑骆驼的人过去有四个小时了。”

“谁告诉你的。你们欧洲来的人都是怪人。”

“朝圣者”做了个鬼脸，表示对我的无限的同情。我不理他，

默默地继续走路。

我们顺着山谷中的足迹走了大约一个小时，山谷转了弯，我们都不自觉地勒住了马。我们看见在前面的一个沙丘后面栖着三只秃鹰，一见到我们，三只大鸟都发出嘶哑叫声，飞上天空。

“天哪！秃鹰现形之处必有死尸！”哈勒夫叫道。

“有可能死了一头动物。”我接道。

小个子催马快跑，向前冲去，我落到了他的后面。还没到沙丘，他就一把勒住缰绳，大声惊叫：“天啊！主人，那不是一个人躺在那里吗！”

哈勒夫说对了，真的是躺着一具男尸，秃鹰们已经在这里进行过一场恐怖的聚餐。我立刻跳下马来，蹲在他的身旁。他的衣服已被秃鹰撕碎，摸摸他的皮肤可以看出，他遇难还没有多久。

“真主保佑！主人，这个人是自然死亡的吗？”哈勒夫问。

“不。你看他颈上的伤口和后脑的洞！他是被谋杀的。”

“真主会惩罚下手的罪犯的！这个死者是在公平的战斗中牺牲的吗？”

“什么是公平的战斗？他可能是血族复仇的牺牲品。我们来检查一下他的衣服。”

哈勒夫动手帮我的忙。我们什么也没有找到，忽然我的眼光落到了遇难人的手上。那上面有一个简单的金环，像是订婚戒指，我把它取了下来。在指环内侧有一行很小但很清晰的法文字：艾

·保 1893 年 7 月 15 日。

“你找到了什么？”哈勒夫问道。

“这个人不是阿拉伯人。”我答道。

“那他是什么人。”

“法国人。”

“法国人，基督教徒？你是怎么看出来的？”

“基督教徒结婚的时候，都要和妻子交换一个没有宝石的戒指，上面经常刻有名字和结婚的日子。”

“就是这种戒指？”

“正是。”

“你是怎么知道这个人是法国人的？他也可能是英国人或者是你的同胞德国人。”

“上面刻的是法文字。”

“他可能是属于别的民族。这个戒指很可能是偷来的。”

“这也有可能。不过你看这死人穿的衬衫，这是欧洲人的式样。”

“是谁害死他的？”

“他的两个同路人。你看，这里的沙子翻起来了，好像是发生过恶战的样子。”

我忽然不说话了。我本打算站起来检查地面的情况，但是我在离死者不远的地方看到一条很宽的血迹，一直通向山崖下。我顺着血迹跟过去，猎枪也上了子弹，因为凶手很可能就在附近。刚走了几步，就有一只秃鹰惊起，飞上了天空。在秃鹰飞起的地方，我看到了一只骆驼，它已经死了，骆驼胸前是一条很深的血洞。哈勒夫惊呆了，直拍两手：“太可怕了，太可怕了，这些凶手，这些流氓，这些狗东西杀死了骆驼！”

很显然，我的同伴对死骆驼比对法国人更为惋惜。他是真正的沙漠之子，每件小东西都是弥足珍贵的。他弯下身子，开始仔细地检查骆驼的鞍子。他一无所获，一切都是空的。

“该死的凶手，他们把什么都拿出去了。主人，我诅咒这些家伙在地狱的火焰里永远煎熬。什么也没留下，只有这匹骆驼，和那些沙子里的废纸。”

这后几句话提醒了我，我注意到距我们不远处有一些团在一

起的废纸片。它们很可能会提供新的线索，我把它捡了起来。这是一些报纸，我把它理平，对号入座，发现三张是《阿尔及利亚海岸卫报》，两张是《独立报》，两张是“马霍纳”。第一种报纸是阿尔及利亚的，第二种是康斯坦丁的，第三种是盖勒马的报纸。虽然地域不同，但是三种报纸在内容上却惊人的一致，他们都报道了在卜利达的一宗杀害某法国富商的案子。犯罪嫌疑人是一个亚美尼亚的商人，名叫哈姆德·阿马萨特，他在逃并已受到通缉。

为什么这位死者，也就是骆驼的主人，带着这几张报纸呢？案子跟他有关吗？他是法国富商的亲戚，还是凶手，还是追踪凶手的警察？

我把报纸收了起来，把戒指戴在手指上，和哈勒夫一起向尸体走去。秃鹰们还依依不舍地在上空盘旋，看见我们离开了一些，就又扑到骆驼身上美餐去了。

“先生，你想我们现在该怎么办？”哈勒夫问道。

“我们现在只能埋葬这个人了。”

“你想把他埋进土里？”

“不，我们没有工具。我们在他上面堆一堆石头，这样动物们就动不了他的尸体了。”

“你真以为他是不信真主的异教徒吗？”

“他是基督教徒。”

“你还是可能推测错的，他也可能是穆斯林。所以我有一个请求！让我们这样来安放他，把他的头朝着麦加的方向。”

“我不反对，因为这样也是朝着耶路撒冷的方向，那里是我们的救世主受难的地方。让我们动手吧！”

我们在极度的孤独当中完成了这件工作。我们把石堆修得高高的，沙漠的任何动物都伤害不到其中的尸体。我还用卵石堆成了一个十字的形状，然后我合掌做了一个祷告。我做完了之后，哈

勒夫面向东方，念出《古兰经》第一百一十二节：“以慈悲的上帝的名义。真主是惟一永恒之神。他不造物亦非被造，没有物可与他相比。人只爱转瞬即逝的生命却没有看到未来。但是你即将远行，去见真主，真主将唤醒你获得新的生命。但愿那时你的罪恶很少，而你的善行如同你沉睡的沙漠里的沙子一样多。”

祷告完毕之后，哈勒夫先向右看，再向左看，然后说：“真主赐给他安息！”

最后他弯腰，用沙子洗净自己被尸体污染的手。

“先生，现在我的手干净了。可以触摸一切干净和圣洁的东西了。我们现在怎么办？”

“我们追凶手，赶上他们。”

“你想杀死他们吗？”

“我不是法官。我想问他们为什么要杀死这个人。然后我就知道该怎么办了。”

“这些不是什么明智的人，”哈勒夫说，“否则他们不会杀死骆驼的，骆驼要比他们的马值钱多了。”

“骆驼会暴露他们的。你看，这是他们的马迹。快追！他们离我们有五个小时的距离。也许明天就能在他们到达塞达达前碰见他们。”

我们快马加鞭地向前赶。虽然天气闷热，地面岩石嶙峋，我们彼此都不说话，好像是在猎取羚羊。我善良的哈勒夫对这种长久的沉默有点受不了。

“先生，”他在后面喊我，“你想丢下我不管吗？”

我转过身来问道：“丢下你不管？”

“是啊，我骑的母马比你的柏柏尔公马老的多了。”

真的，老母马的身上已经是汗津津的了，而且口中泛着白沫。

“但是今天不同往常，我们不能在高温的时候休息，”我批评

他说，“否则我们永远追不上他们俩。”

“先生，你看！”

我们位于山谷陡然下降的地方，在我们下面约一刻钟之遥的地方有两个男人坐在水洼旁边，水洼里还有一些水。他们的马正在啃着周围的那些又干又带刺的灌木。

“啊，就是他们。”

“是的，先生，正是凶手！他们也怕热，他们想等热气退下去以后再走。”

“也许这些家伙是为分赃才留下的，哈勒夫，退后，别让他们看见你。我们离开山谷向西骑一会儿，让他们误以为我们是从拉尔萨戈壁来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，先生？”

“为了不让他们知道我们曾见过被害者的尸体。”

我们的马匹爬上河床的岸，我们一直向西驰向沙漠里。然后我们折过来向那两个人的所在地驰去。罪犯看不见我们，他们坐在河床的深处，但是可以听得见我们走近的声音。果然，当我们靠近河床岸边的时候，这两个家伙已经站起来了并抓起了武器。我装作非常吃惊的样子，但是并没有立即去动我的猎枪。

“真主赐平安与你们！”我用阿拉伯语问候道，同时骑马朝他们慢慢走去。

“真主也赐平安与你！”其中年长的一位答道，“你们是什么人？”

“我们是和平的过路人。”

“你们是从哪里来？”

“从西边。”

“到哪里去？”

“到塞达达。”

“你们是哪个部落的？”

我指着哈勒夫说：“他来自阿德马尔平原，我是贝尼萨赫萨人。你们是什么人？”

“我们来自有名的部落乌拉德哈马勒克。”

“乌拉德哈马勒克都是出色的骑士和勇敢的战士，你们从哪里来？”

“从加夫萨来。”

“你们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了。你们又要到哪里去呢？”

“到绍依迪井，那里有我们的朋友。”

他们说从加夫萨来，到绍依迪井去，都是谎言。但我仍装作相信他们的样子，继续问道：

“请允许我们和你们一起休息吧？”

“我们呆到早晨就走。”他们答道，对我的请求未置可否。

“我们也想歇到明天早晨走，你们这里有足够的水源，人马都有喝的了，我们可以和你们呆在一起吗？”

“沙漠是属于大家的。你们应该是受到欢迎的。”

尽管如此，可以看得出，他们不太愿意我们留下。我们可管不了许多，放马下坡，在水边翻身下马，无拘无束地席地而坐。

现在我可以慢慢地打量这两张陌生的面孔了，这绝对不是让人产生信任感的面孔。一直和我们对话的那位年长一些的人又高又瘦，头巾挂在他的头上让人想到田里的稻草人。在又黑又脏的头巾下面闪现着两只犀利的小眼睛，神秘莫测。窄窄的嘴唇毫无血色，嘴唇边长着可怜的稀疏的一点胡子。尖尖的下巴明显地向上翘起，他的鼻子让我想起刚才那些盘旋在尸体上空的秃鹰，它活脱脱就像秃鹰嘴的形状。

另外那个男人长得很英俊，但是情欲使他的眼圈发黑，精神倦怠，在额头和面颊上过早地留下皱纹，人们很难对他有信任感。

年长的那位说阿拉伯语带有幼发拉底河的口音，年轻的那位更像是欧洲人而不像东方人。他们的马匹很差，衣服很糟，但武器却很精良。他们坐的地方散放着很多沙漠里难得一见的东西，他们显然是没有时间藏匿，这里有一条丝巾、一条带链的金表、一个指南针、一把豪华左轮手枪，还有一个皮面笔记本。

我装作没有看见那些东西的样子，从鞍袋里取出一把枣子毫不介意地吃起来。

“你们到塞达达去干什么？”高个子问道。

“没事，我们继续赶路。”

“到哪儿去？”

“穿过杰里德盐沼到非特纳萨和吉比利去。”

他偷偷地朝同伙看了一眼，我猜出来，他们的道路和我们是一样的。然后他接着问道：

“你是不是在非特纳萨或者吉比利有生意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是去卖牲口吗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卖奴隶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是从苏丹进口货物吗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那么是卖什么？”

“什么也不卖。我们部落的人不到非特纳萨做生意。”

“你是去讨老婆的吗？”

我装出很愤怒的样子。

“你不知道吗，对男人谈他的老婆是极不恭敬的。或者你是异教徒，无视这条戒律？”